

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平住管委〔2024〕6号

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

住房公积金各缴存单位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《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》已经五届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4年8月16日



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

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，提高青年人、新市民等购房困难群体支付能力，加强住房困难群体安居保障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互助保障作用，优化以下使用政策。

一、提高贷款额度

1. 缴存职工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，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70 万元，多孩家庭或陇原人才持卡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80 万，“商转公”最高贷款额度参照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执行，同时不超过商业银行住房贷款余额。

2. 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至房屋总价的 80%。

3. 与各受委托银行开展组合贷款，提高贷款额度。

二、扩大贷款范围

1. 缴存职工在平凉市行政区域外购买自住住房，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2. 缴存职工家庭在平凉市行政区域内购买两套以下自住住房的，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3. 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在平凉市购买第二套自住住房，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4. 平凉市行政区域内商业银行住房贷款均可转住房公积金贷款，在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所在地或购房所在地管理部(办事处)

申请办理。

5. 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在平凉市购买自住住房，且已在平凉市行政区域内商业银行办理了住房贷款尚未还清的，可申请办理“商转公”贷款业务。

三、取消部分限制

1. 离异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时，取消离异时间间隔 6 个月以上的限制。

2. 计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时，取消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30 倍的限制。

3. 计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时，不再区分首套、二套自住住房和单缴存、双缴存职工家庭。

4. 简化职工死亡提取要件，缴存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，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5 万元以下时，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申请提取死亡职工住房公积金的，申请人现场签署《住房公积金提取（缴存职工死亡）承诺书》，不再提供《公证书》等法律文书。

5.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后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，缴存基数和比例符合年度《公告》要求的，可根据个人实际按月申报调整。

四、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互济使用

1. 借款人是单身职工（未婚、离异、丧偶），经直系亲属（父母、子女）同意，可增加为共同借款人或共同还款人，提取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偿还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2. 直系亲属（父母、子女）购买自住住房，缴存职工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五、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抄送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五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6 日印发
